**温州大学研究生假期留校安全协议书**

甲 方：（各研究生培养学院）

乙方：（导师）

丙方：（研究生）

　　为加强假期留校研究生的管理，规范研究生的行为，依据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安全教育及管理暂行规定》和《温州大学研究生手册》签订本协议。

　　一、学校对假期申请留校的研究生实行审批备案制度。凡假期自愿申请留校的研究生，应符合学校规定假期留校的条件，填写《温州大学研究生假期留校申请表》，经导师、主管研究生工作的书记审查核准后，报研究生部备案。

　　二、丙方基于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原因，自愿申请办理假期留校手续，愿意在学校后勤集团宿管中心安排的宿舍里住宿，已办理校外住宿的研究生按照《温州大学校外住宿学生承诺协议书》执行。

　　三、丙方承诺，假期留校期间自愿履行以下责任和义务：

　　1、保证申请留校理由的真实，假期留校一事已告知家长、导师。自行承担因申请理由不实或未履行告知家长义务产生的一切后果。

　　2、假期留校时间发生改变须向导师和主管研究生辅导员报告，否则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。

　　3、服从学校后勤集团宿管中心的统一管理和住宿安排，承担擅自变更住宿所产生的一切后果。自觉接受学校安全管理，服从宿管部门的管理，自觉遵守作息时间。

 ４、严格遵守实验室管理制度，按照安全实验操作规程进行实验。如因个人违反实验室管理制度，违规操作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个人自行承担。

 5、在专业（社会）实践期间必须按照《温州大学研究生暑期社会实践安全须知》的要求进行实践活动，严守实践纪律，确保人身安全。

　 6、自觉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，遵守校纪校规，遵守公共秩序，维护学校声誉和研究生的自身形象。

　　7、在假期留校住宿期间，保证与导师保持密切的联系。

 四、乙方的权利和义务。

 1、乙方在不违背学校相关文件精神的前提下有权根据培养要求，安排硕士暑期进行正常教学、科研活动，全面了解研究生暑期活动安排和个人状态。

 2、根据温州大学假期研究生工作的通知精神，乙方对丙方假期留校申请负有审核责任，对留校的丙方负有管理义务。乙方同意本协议书的约定，并已认真审核丙方的申请理由、申请留校住宿时间，并承诺对自己同意留校的丙方负有管理义务。

 3、根据学校有关规定，乙方不得安排研究生从事影响人身安全的各类科研或社会活动。

 五、甲方享有以下权利和义务：

 1、根据丙方申请和乙方审核意见，协调学校有关单位安排丙方假期的住宿；

 2、如发现丙方违反协议，有权取消丙方留校住宿的资格。

 六、本协议一式三份，自三方最后一方签字之日生效。三方各执一份。

 甲方： 年 月 日

 乙方： 年 月 日

 丙方： 年 月 日